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地：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工业新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委派朱张泉先生担任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为民先生担任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